

中山大学法学院“岳成律师事务所奖助金” 评选细则

一、总 则

为鼓励中山大学法学院的学生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将来回报社会，岳成律师事务所与中山大学法学院协商，设立“中山大学岳成律师事务所奖助学金”。

二、评奖对象

用于奖励中山大学法学院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生，助学金用于资助中山大学贫困学生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奖学金

- 1、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- 2、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；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本专业（班级）排名靠前；
- 3、必修课和指定选修课修满后第一次考试没有不及格；
- 4、符合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其他基本条件。

（二）助学金

- 1、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学习刻苦；
- 2、家庭经济困难，完成学业有困难；
- 3、家庭人均月收入人民币 300 元以下优先考虑。

四、金额及人数

岳成律师事务所向法学院提供奖助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其中奖学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每年奖励名额为 1 人；助学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每人 1000.00 元，每年资助名额为 5 人。捐赠期限从 2009 年至 2015 年。

五、评选办法及颁奖

- 1、法学院每年 9 月——11 月组织进行本奖、助学金评选。
- 2、奖学金由每年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岳成律师事务所提出申请，法学院方推荐 5 名候选人给事务所进行评选，由事务所在三个工作日内确定最终获奖人员，并回复法学院。但如事务所三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、回复最终获奖人员，法学院可自行确定获奖人员。
- 3、助学金由每年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法学院提出申请，法学院进行评选，法学院评定获资助人员后，将名单报事务所确认备案。
- 4、法学院向全体学生公布获奖名单。奖、助学金证书在每年的 11—12 月份发放，由事务所与法学院联合举行颁奖仪式。由事务所与法学院双方代表为获奖学生颁发证书。
- 5、获奖学生获奖后定期向事务所汇报学习、生活情况，
- 6、岳成律师事务所欢迎获奖学生利用寒暑假时间到事务所实习。